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287號

原告 潘建宏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42元（計算式：90,831元+【其中本金90,831元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共計3,47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件】+本件程序費用740元=95,042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件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90,831元	113年12月25日	114年9月29日	(279/365)	5%	3,471.4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,471元

